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0  
16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 十 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 B. 任命特别报告员
- C. 长期工作方案
- D. 同其他机构合作
- E. 第五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派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 G. 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 H. 国际法讲习班

##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 在 5 月 12 日第 247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小组<sup>1</sup>。委员会备有大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专题摘要 E 节：“一般结论和建议”（A/CN.4/479）。

2. 在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规划小组的报告（）。

### (a) 规划本届会议的工作

3. 据指出，目前已经就下列专题进行实质性工作：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对条约的保留、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根据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研讨“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政府可能愿意提交的书面意见，说明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 (b) 委员会的五年期工作方案

4. 规划小组认为委员会应该进行今后五年的工作规划，拟定一项工作方案，概括地规定要在五年期内实现的每一有关专题的目标。但是，据指出，这种方案应该考虑到足够的灵活性。委员会认为，应该在五年期内，就已经进行了实质性工作的那些专题取得重大的进展，并且需要在本五年期内视情况完成上述专题的一读或二读。因此请各专题的工作组审议这个事项，并就此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分别载于有关专题各章。A 节末尾载有逐年开列的计划清单。

---

<sup>1</sup> 小组成员为：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主席）、本努纳先生、克劳福德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戈科先生、贺其治先生、伊卢埃卡先生、卡特卡先生、卢卡舒克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佩莱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辛马先生、锡亚姆先生和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c) 工作方法

5. 就目前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评论。除其他外，有人认为，委员会在各个审议阶段（例如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就条款草案进行的辩论，应该避免重复和重新开始已经审议过的问题。

6. 有人认为，目前按照地理区域轮值主席的固定顺序应该进行调整，使每一个区域有机会在五年期的不同年度担任主席；这个建议得到普遍支持；但是，应该设法调整现行做法。

7. 为了加强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安排，有人认为，主席团成员——至少主席——通常应该在一届会议终了时、而不是象历来的做法那样在开始时议定。

(d) 1998 年分届会

8. 规划小组讨论了鉴于委员会 1996 年报告第 228 – 233 段中扼要叙述的因素，将在 1998 年试行召开分届会问题。

9. 考虑到 1998 年分期举行届会是一个试验，委员会认识到，日期的选择由于下列外在因素而受到很大的限制：会议服务的提供、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外交会议的举行（1998 年 6 月中和 7 月）、联合国财政拮据。由于上述困难，1998 年唯一能够使用的日期如下：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在日内瓦；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在纽约。有一种倾向认为，第二期会议也应该在日内瓦召开；但是，据指出，日内瓦无法在 8 月份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委员会对这种缺乏灵活性的情况感到遗憾，认为，1998 年的试验无法在最佳条件下进行。

10. 委员会认识到，1998 年分期举行届会的做法是一个试验，只有在举行了该届会议以后才能够评量这个试验的价值，但是，小组认为秘书处应该作出适当安排，不要预先论断试验的结果。

(e)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

11. 据指出，1997年10个星期的会期是委员会特别考虑到1997年联合国财政拮据所采取的“特别措施”<sup>2</sup>。在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五年期工作方案和所审议各专题复杂程度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1998年召开为期11个星期的届会，1999年会期则为12个星期。要求秘书处向有关主管机关转达这个立场。

(f) 在1998年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决定于今年秋天在纽约举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讨论会。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和国际研究研究生院（日内瓦）提议同委员会在1998年合作举行讨论会，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委员会决定建议在1998年4月22和23日举行这个讨论会。欢迎委员会委员们就这个讨论会的主题和格局提出建议。

13. 同研究生院的成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据认为，讨论会的主题应该是对委员会工作的严肃评议，从中得出供委员会在今后发挥作用的经验教训。增进委员会对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贡献应该是这一讨论会的目标。应该在这个基础上拟定一份详细的计划。

(g) 同其他机构合作

14.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1996年报告在这方面所载述的建议（第239—241段），认为应该采取措施予以执行。讨论期间，有人提到委员会的章程规定：委员会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同其他机构开展一系列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不仅包括分发调查表和审议其他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的“提案和多边公约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17条），也“可就任何问题与主管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并且“得就交付其处理的任何问题，与任何其他政府间、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5(1)条和第26(1)条）。有人认为应该考虑建立这种合作关系。

---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第250段。本届会议是五年期的头一年，因此议程项目比往常少，这也是一个考虑因素。

据指出，这种关系的建立应该是选择性的，在逐案的基础上予以发展，但是不能达到同委员会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这一主要工作不相称的程度。

15. 也有人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6(2)条，“秘书长应拟定一项关心国际法问题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名单。”普遍的看法是应该复核一下目前在进行同编纂国际法有关的活动时所使用的名单；应该剔除不进行活动的组织，但增添国际公法领域内的新机构，诸如亚非协商委员会、非洲国际法学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以及这个领域内的另一些类似的组织。请委员们就分发的名单提出意见。应该为了分发委员会文件的目的，随即拟定一份新名单。

### 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据认为，原则上，第一期会议应该讨论各份专题报告，第二期会议则应用于通过（关于保留、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以及委员会的报告。考虑到第一个星期（4月 20 - 24 日）除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外，不会有任何简要记录，小组认为这一个星期应该让各工作组使用，并用两天时间举行纪念五十周年讨论会。

### 工作计划(1998-2001)

1998 年：

####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编制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意见调查表（主要采取在小型工作组内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基础进行讨论的方式）。

####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的两份报告：第一次报告将载述定义、保留意见的提出和撤回、对保留意见的接受和反对。第二次报告将处理保留的效力、对保留意见的接受和反对。

###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载述第一部分，，审查条款草案（不包括第19条：有关国家罪行的问题概述）。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  
要求各国政府就本专题的“国际责任”方面提出意见。

###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根据工作组拟议的大纲提交第一份初步报告。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编写这份报告的时候，可能得到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一个小型协商组的协助。

1999年：

###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可能完成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二读。

###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在国家继承中的地位的报告。

###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第19条草案和第二部分（不包括反措施）的第二份报告。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可能完成“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的一读。

[关于本专题“国际责任”部分的条款草案的工作，视各国政府提出意见的情况而定。]

###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第二份初步报告。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

2000 年：

###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进一步的工作视各国政府就法人国籍问题提出意见的情况而定。

###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涉及对争端解决办法之保留的报告。

可能完成有关保留的实践指南的一读。

###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反措施和与第三部分(争端的解决)有关之问题概述)。

委员会可能设立解决争端问题工作组。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各国政府就“预防”条款草案提出意见。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

2001 年：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第三部分，任何其他未决问题）。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委员会关于本条款草案的决议。

对条约的保留

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外交保护

可能完成本专题的一读。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可能完成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结论和建议。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可能完成“预防”条款草案的二读。

## B. 任命特别报告员

17. 在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510 次会议上，经主席团推荐，委员会任命所示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如下：

国家责任	克劳福德先生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	
后果的国际责任	拉奥先生
外交保护	本努纳先生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18. 有一项理解是，拉奥先生将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只处理本专题的预防方面（见第...段）。

19. 在任命特别报告员以前，主席具体谈到委员会 1996 年报告中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和职务的指导方针：常设协商小组（第 192 – 195 段）；编写条款草案的评注（第 197 – 200 段）；特别报告员在起草委员会内的作用（第 201 – 202 段）。

20. 特别报告员应视情况成立各自的协商小组，并向秘书处通报其组成情况。

## C. 长期工作方案

21. 规划小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考虑委员会在目前这个五年期以后可审议的专题。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交了报告(XLIX/WG/LTPW.4)，得到了规划小组的认可。工作组建议，应以它认明的以下标准为指导挑选长期方案的专题：专题应反映出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专题就国家实践而言处于高级阶段，有可能加以逐渐发展和编纂；专题对于逐渐发展和编纂而言是具体和可行的。在新专题的领域内，委员会不应局限于传统的专题，也应考虑反映出国际法的新发展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所迫切关注的专题。在这一基础之上，将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挑选专题。现已择要提出了在委员会内挑选专题的程序。<sup>3</sup> 在此之后，将在 1998 年把选出的专题提交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说明委员会准备如何开展每一专题的研究。工作组强调了大会在挑选专题方面的作用。

---

<sup>3</sup> 见文件 ILC(XLIX)/WG/LTPW/4 第 4 段。

#### D. 同其他机构合作

22. 美洲国家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泽拉达·卡斯特多先生在 1997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490 次会议上向国际法委员会通报了该委员会的现行工作方案。该委员会对知情权进行了一项研究，尤其侧重于检索和保护个人资料和数据的问题。另外还就最惠国条款的发展开展了工作。其他工作涉及到以一项美洲公约督导美洲国家打击公务机关腐败现象的合作。美洲国家法律委员会对于与国际法委员会交流有关过去制定最惠国条款草案的经验、资料尤其感兴趣。

23.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的观察员玛塔·雷克纳女士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491 次会议上向本委员会通报了其委员会的工作。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实践，并考虑了本委员会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尤其是特别报告员转发的问题调查表。该委员会目前还在收集和散发涉及国家继承和承认问题的国家实践的文件，以 1989-1994 年这一时期为重点。一个多学科的贪污腐败问题小组拟定了一项反贪污腐败行动纲领，在 1996 年审议了有关此项议题的一份初步框架公约草案。

2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唐成源先生在 1997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494 次会议上向本委员会通报，该协商委员会计划于 1998 年召开一次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特别会议。它已经审议过本委员会议程的各项专题，包括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和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曾请其成员注意本委员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另外，该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个新的项目，即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对第三方的制裁。

25. 史久镛大法官在 1997 年 7 月 2 日第 2503 次会议上代表国际法院院长史蒂文·施韦贝尔大法官向国际法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的近期活动和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史大法官赞扬了本委员会做出的重大贡献。他指出，国际法院把委员会编拟的条款草案和报告视为法律渊源，至少具有与最知名的国际法学家的著作相同的权威性。国际法院在裁决时经常提及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和对条款草案的评注，有时甚至还提到委员会的报告和简要记录。随后交换了意见。与国际法院建立对话被认为对委员会十分有益。这一作法应继续下去。

26. 7月9日，委员会委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方面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E. 第五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 参照上述各种外在因素，委员会商定于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下届会议（见上文A节(d)）。

F. 派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8.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阿兰·佩莱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sup>4</sup>

G. 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29. 委员会按其决定于1997年4月出版了一份委员会委员的论文集，书名为“二十一世纪前夕的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这份出版物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89-1999年）的献礼，其出版发行还正逢委员会的五十周年。论文集中含委员会委员以英文或法文撰写的20篇论文。秘书处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就的介绍、秘书长的序言和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工作组主席佩莱先生的前言。

H. 国际法讲习班

30. 根据大会第51/160号决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于1997年6月16日至7月4日在万国宫举办了第三十三期国际法讲习班。讲习班的学员是国际法研究生和打算在本国政府机构担任研究员、外交官、或处理国际法事务的人员的年轻教授或政府官员。

---

<sup>4</sup> 委员会在7月15日举行的第2513次会议上请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特别报告员米库尔卡先生按大会第35/44号决议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31. 不同国籍的 22 名学员，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这期讲习班<sup>5</sup>。讲习班的学员也参加了委员会会议并听取专门安排的讲座。

32. 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彼得·卡巴齐先生主持召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高级法律干事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和组织工作。

33. 委员会委员主持了以下的讲座：阿兰·佩莱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劳尔·戈科先生：“国际法对于收回错发的补助金的影响”；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伊恩·布朗利先生：“争端的解决”；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国家的单方面行动”；和布鲁诺·辛马先生：“联合国工作中的国际法和人权”。

34. 讲座的主讲人还有：法律事务厅编纂处处长兼国际法委员会秘书李世光先生：“国际法的制定过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处副处长埃里卡·费勒女士：“难民署的保护任务”；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事务处处长威廉·达维先生：“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解决贸易争端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处律师克罗德·罗伯兹女士：“红十字会与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际刑事惩治”。

---

<sup>5</sup>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三十三期国际法讲习班：Ephraim Aberra Jimma 先生(埃塞俄比亚)；Roselyne Allemand 女士(法国)；Alfonso Ascencio-Herrera 先生(墨西哥)；Bayarmunkh Chuluuny 先生(蒙古)；Viviane Contin-Williams 女士(阿根廷)；Carlos Diaz 先生(哥斯达黎加)；Kadiatou Doukouré 女士(几内亚)；Hhristophe Eick 先生(德国)；Murad Karriyev 先生(土耳其斯坦)；Ketrah Katunguka 女士(乌干达)；Dinara Kemel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Konstantinos Magliveras 先生(希腊)；Sari Makela 女士(芬兰)；Bugalo Maripe 先生(博茨瓦纳)；Yolanda Membreno 女士(洪都拉斯)；Blé Simplice Poiri 先生(科特迪瓦)；Jani Purnawanty 女士(印度尼西亚)；Alejandra Quezada Apablaza 女士(智利)；Hugo Ruiz Diaz Balbuena 先生(巴拉圭)；Nazee Shahzadi 女士(巴基斯坦)；Shapiee Rohimi 先生(马来西亚)；和 Xiaodong Yang 先生(中国)。最后，由于未预料到的情况，另外两名选好的候选人(孟加拉国和利比里亚各一名)未能出席。成立了一个筛选委员会，由 Nguyen-Huu Tru 教授任主席(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院荣誉教授)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在审议了要求参加讲习班的 110 份申请之后从中挑选出了 24 名候选人。

35. 学员们还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图书馆和难民署来访者中心的设施观看了关于国际法培训的录相带并参观了红十字会的展览馆。

36.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在引领学员们参观亚拉巴马大厅和议会大厅后依惯例给予招待。

37. 委员会主席阿兰·佩莱先生、乌利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卡迪亚图·杜库埃女士则代表学员在委员会上讲了话并在讲习班结束时向学员们讲了话，恰巧联合国秘书长到访。学员们借此机会与委员会就其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对话。为每一位学员颁发了第三十三期讲习班的结业证书。

38. 委员会特别赞赏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挪威和瑞士政府为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有了这些捐款，才能够授予足够数量的奖学金，充分实现学员的地域分配，使本来会无法参加的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能够参加。今年向 18 名候选人颁发了全额奖学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一名候选人颁发了部分奖学金(只有生活补贴)。

39. 自 1965 年首期讲习班开办以来，共有 736 名学员，代表 142 个国家，参加了讲习班，其中有 387 人获得了奖学金。

40. 委员会强调它对讲习班的重视，讲习班使青年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法律工作者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再度呼吁各国作出自愿捐款，以便保证 1998 年能够举办讲习班并使尽可能多的学员前来参加。

41.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1997 年为讲习班得到了完备的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尽管目前财政拮据，下一期讲习班也能够得到同样的服务。

-- -- -- -- --